

JNCR—2021—0010013

# 济宁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21〕43号

---

##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济宁市企业招商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（推进办公室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现将《济宁市企业招商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济宁市企业招商奖励办法（暂行）

为进一步调动企业招商、以企招企的积极性，引进更多优质企业和高水平项目落户我市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奖励对象

引进市外企业、自然人在我市投资项目或与市外企业、自然人在我市共同投资项目的本市企业和企业负责人。

## 二、奖励内容

（一）重大项目落地奖励。对引进境外世界 500 强外资项目和实际投资 5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（化工项目 10 亿元以上）的企业负责人，项目落地后最高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；对引进实际投资 3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（化工项目 5 亿元以上）、到位外资 2000 万美元以上外资项目的企业负责人，项目落地后最高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每个项目奖励 1 名企业负责人。

（二）产业项目贡献奖励。引进总投资 1 亿元或 500 万美元以上项目，投产运营后首个完整纳税年度上缴市县税收 5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2000 万元以上的，分别奖励引进企业负责人最高 2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。其中，引进我市“231 产业集群”强链、补链、延链投资项目的，最高再奖励 20 万元，引进“231 产业集群”链主企业投资项目的，最高再奖励 50 万元。同时，按照引进项目当年上缴税收受益财政地方留成部分 70%的

额度奖励引进企业，从首个完整纳税年度起连续奖励5年。奖励期间，引进项目认定为四新经济或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的，从认定年度起，按照当年上缴税收受益财政地方留成部分100%的额度进行奖励。每个项目奖励1家企业、1名企业负责人。

(三)引进股权投资奖励。引进市外企业并购我市企业股权(资产)总价款1亿元以上，并购完成后首个完整纳税年度新增上缴市县税收500万元、1000万元、2000万元以上的，分别奖励引进企业负责人最高2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。每个项目奖励1名企业负责人。

已在《济宁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》(济政字〔2019〕51号)和其他产业扶持政策中获得奖励的企业或企业负责人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确定本办法奖励金额。

### 三、申报标准

本办法奖励的投资项目属省市“十强”产业范围，包括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高端装备产业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、医养健康产业、高端化工产业、现代高效农业、文化创意产业、精品旅游产业、现代金融服务业、节能环保产业和纺织服装产业。项目的市外投资占比不低于30%。

关于境外世界500强外资项目，投资企业应以项目投资当年及上一年《财富》杂志公布的世界500强企业名单为准。

### 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备案登记。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或企业负责人应在项目签订正式合同(协议)前，向所在地县(市、区)商务或投资

促进部门备案登记。县（市、区）商务、投资促进部门每月 15 日汇总报送市商务局（外资项目）、市投资促进局（内资项目）。

（二）奖励申报。每年 3 月 31 日前，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或企业负责人向项目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商务或投资促进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，经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审核后分别报送市商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。

（三）奖励审定。市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内资项目审定，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外资项目审定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审定“231 产业集群”的强链、补链、延链和链主企业投资项目，市税务局负责提供相关企业项目的税收完成情况。形成的拟奖励结果，向市政府汇报后在市级媒体公示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市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、拟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奖励资金由市、县各承担 50%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市级财政向奖励对象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拨付市级承担奖励资金，县（市、区）收到市级奖励资金后及时兑现奖励政策。奖励收入应纳税款由奖励对象依法缴纳。

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9 日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  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

